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石花

被　　告　蕭愷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233號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17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志銓